

粤剧发展基金

「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申请须知

(适用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截止的申请)

目录

1. 资助宗旨	1
2. 计划内容及资助范围	2
3. 申请资格及条件	4
4. 评审准则	6
5. 申请方法及详情	8
6. 公布申请结果	12
7. 资助条件和受资助者的责任	13
8. 发放资助金安排	18
9. 其他条款	20
10. 查询电话、修订资助申请须知及申请表格	21

粤剧发展基金

「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申请须知

(适用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截止的申请)

1. 资助宗旨

1.1 粤剧发展基金(基金)期望透过试行「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先导计划)，以支持高质素的粤剧制作。计划目的如下：

- (a) 支持以演员为创作中心孵化新剧本，并由具有一定号召力的演员担纲演出以确保新剧目受到观众关注，令新剧本更具市场价值；
- (b) 支持本地演员及其领导的剧团上演高质素的制作，帮助传承表演艺术和开拓本地新观众群方面的工作；
- (c) 支持获业界及观众认同并有能力、有意愿持续开展表演艺术工作的演员，以鼓励这些已在演出方面具有一定号召力及资历的演员追求卓越的演出，并以较固定的班牌和组合建立自身的品牌；及
- (d) 透过上演高质素的制作，带动培养台前幕后的人才。

[\[回到目录\]](#)

2. 计划内容及资助范围

- 2.1 基金试行分别于 2025 年及 2026 年接受先导计划申请，每年接受一期申请，每期选出两项获资助计划。
- 2.2 先导计划支持粤剧演员领导剧团制作及担纲演出新剧目，剧目须在本地上演不少于 3 场演出。每场的总演出时间须介乎 120 分钟(2 小时)至 165 分钟(2 小时 45 分钟)，包括转景和中场休息时间在内。除上演剧目外，该演出计划亦须包括举行其他延伸活动/观众拓展活动，其中必须包括演出前座谈会及演后座谈会。
- 2.3 获选的演出计划须于基金发出书面通知批核申请及签妥承诺书后的 15 个月期限内完成演出的部分。
- 2.4 申请计划必须为新编剧目的首演，即已完成剧本创作但从未作公开演出的剧目。
- 2.5 申请计划的剧本须为一个完整故事，先导计划不接受由多出折子戏或短篇剧组成剧本的申请。¹
- 2.6 基金资助演出的部分制作费用、部分制作团队酬金及宣传和推广费用。首演计划资助上限一般为港币 120 万元的预算(最少 3 场演出)。

¹ 基金不接受粤剧「神功戏」演出的申请。

2.7 资助涵盖的范畴列如下。申请者须自行承担资助金未能涵盖与演员和工作人员、行政人员等的酬金以及排练、制作和演出相关的开支。申请者须于《粤剧发展基金「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申请表格》填妥申请计划的财政预算。

(a) <u>资助的范畴</u>	(b) <u>不资助的范畴</u> (开支须由申请者承担)
编剧/剧本整理、音乐设计、服装设计、服装设计、舞台设计及布景道具、字幕、灯光设计、投影/视频制作、版权费用、演出场地及票务费用、舞台器材和设备租用、舞台技术人员、乐队、武术/舞蹈指导、拍摄和录影、运输、宣传和推广(必须进行社交媒体宣传) ² 、部分核数及会计费 ³	演员、艺术总监、导演、行政人员、舞台监督及其他工作岗位人员的酬金、排练和响排相关的费用、膳食、保险、应急预算、杂项等开支

2.8 申请者须避免获取双重资助。倘获批演出计划有任何开支项目获得其他来源的支持(包括非现金及资助⁴)，则该等开支项目不合资格获得先导计划的资助。申请者不应把已获其他资助来源资助的开支项目列入申请计划的预算开支。

[\[回到目录\]](#)

² 有关宣传和推广范畴的预算开支(例如宣传材料和广告平面设计及制作宣传短片的费用)不得少于申请计划总开支金额的 15%及不得多于 30%。

³ 有关核数及会计费的预算开支上限不得多于资助金额的 2%。

⁴ 资助来源包括私人及公共资助。公共资助来源指由政府各决策局/部门或获政府经常资助的公营机构(例如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艺术发展局、西九文化区管理局、教育局、社会福利署及区议会)所提供的拨款。

3. 申请资格及条件

3.1 申请者及申请计划内容必须符合下述第 3.2 段至第 3.5 段所有资格及条件，其申请方会获得考虑。

3.2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资格：

- (a) 申请者必须为担纲演出所申请剧目的六柱或主要角色演员(即「申请演员」，人数不超过两位)及其领导的剧团(即「主办剧团」)，基金不会考虑有合办/协办单位的申请；
- (b) 主办剧团必须为本地注册团体，申请演员必须是主办剧团的最高负责人/干事会主要成员；
- (c) 申请演员必须于申请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已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申请演员必须为在职粤剧演员，该演员一般达 20 年以上于职业班演出的资历(计至申请截止日期当天)⁵；及
- (e) 申请演员须于过去不少于 10 年活跃于本地职业班并曾担纲六柱角色(计至申请截止日期当天)。

3.3 申请者必须填妥《粤剧发展基金「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申请表》，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资料：

- (a) 设定预期达到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传承粤剧传统艺术、活用粤剧的传统表演程式以融合现代舞台技术、探索粤剧表演创新的空间、拓展新的观众层面、对粤剧传承和发展(包括社区)的助益等；
- (b) 主要演员、制作团队及行政的主要人员名单(如编剧、导演、艺术总监、音乐、武术、舞蹈、舞台设计等主要创作人员)，以及该等人员已同意参与计划及具备与粤剧演出和制作有关经验和资历的证明；

⁵ 以该演员第一次有偿演出起计，在本地、内地、海外均可，长期参与粤剧戏班的演出，不限角色大小、全职或兼职。

- (c) 制订宣传和推广计划(包括由申请演员主持演出前座谈会及演后座谈会)，宣传渠道必须包括社交媒体；
- (d) 拟上演的日期和地点，以及举行延伸活动/观众拓展活动(包括演出前座谈会和演后座谈会等)的暂定日期和地点；
- (e) 编制围读、排练和响排(包括入台响排)的工作计划(包括次数、时间表和地点)；
- (f) 编制制作流程和推行时间表；
- (g) 编制详细财政预算，包括预计上座率⁶、票房收入⁷、排练相关的费用等；及
- (h) 就演出计划提议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这些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按拟定时间表完成、每场演出的上座率、每场演出于时限内完成)应兼具质与量的成果。此外，申请者亦须提议以何种文件证明所取得的成果作支持，例如新观众群的意见调查结果、延伸活动/观众拓展活动参与人次和网上回应等。

3.4 申请计划的主要创作人员(如编剧、导演、艺术总监、音乐、武术、舞蹈、舞台设计等)应以本地人才为主，若因特殊原因，境外聘请主要创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且主要演员不得从境外聘请。

3.5 申请者必须连同填妥的《粤剧发展基金「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申请表》，提交完整剧本(基金不会考虑没有提交完整剧本的申请)。

[\[回到目录\]](#)

⁶ 须上演不少于 3 场同一剧目的演出，每场的上座率不少于 60%(只限扣除因技术用途不开放的座位后，总座位数目的 60%)。上座率不计算免费派发的演出门票，有关派发赠票的数量限制详见 [第 7.11 段](#)。

⁷ 受资助者可保留票房收入，详见 [第 7.2 \(c\)\(v\) 段](#)。

4. 评审准则

4.1 每宗申请将按以下准则和比重进行评审：

评审准则	比重(%)
(a) 申请演员已在本地演出方面具有一定造诣和号召力，并能带领其剧团/项目团队达到先导计划的目的，进而有利其建构具特色的表演风格	10%
(b) 申请者预期达到的目标及推行计划的时间表適切可行	10%
(c) 剧本的原创性和艺术性、演出意念、故事的结构编排及舞台效果等显示申请计划是一个高质素的表演，以及能展现粤剧传统艺术精髓	20%
(d) 主要演员选角、主要创作和制作人员、行政主管等皆具备与粤剧演出和制作有关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艺术/专业水平、专业知识、经验、资历、往绩及在项目策划、推行、宣传与推广和管理方面的能力)，显示申请者能善用及发挥台前幕后的人才，以推行一个高质素的粤剧表演 ⁸	15%
(e) 宣传和推广计划及其预算適切可行及有效，内容在宣传新剧之余，亦能带动粤剧的表演艺术，以达宣传本港粤剧发展的成果，以至拓展观众	15%
(f) 包括足够围读、排练和响排(包括入台响排)，以证明申请者、演员及项目团队对表演作充足准备	15%
(g) 财政预算(包括预计上座率 ⁹ 、票房收入)合理和实际可行；提出的所有预算开支显示申请者能善用资源以制作一个高质素的表演	10%
(h) 包括质量兼重表现指标的自我评核方法	5%

⁸ 为确保表演的专业性和质素，参与计划人员只能同时兼任一个职位。如因特殊情况参与计划人员须同时兼任多于一个职位，须提供理由予评审考虑。此外，基金不支持有关人员兼任本身并没有相关经验和资历的职位，并不会以申请计划整体的专业性和质素作考虑。

⁹ 同 [备注\(6\)](#)。

- 4.2 在资源有限及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在不违反上述准则下增补其他客观持平的评审准则，以有效作出评审。
- 4.3 申请者就演出计划提交的申请，将由基金顾问委员会及其辖下评审小组¹⁰全权审理。基金保留评审工作安排的最终决定权。
- 4.4 评审小组主要由基金顾问委员会代表(非业界委员)组成，基金亦会邀请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代表，以及与申请没有利益/角色冲突的业界人士和相关专业人士加入(人选视乎每次收到的申请而定)，以有效作出评审。基金亦会就有关的申请，例如拟聘请的创作人员之能力，邀请相关的人士、团体及/或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4.5 申请演员须出席面谈，向评审小组介绍建议计划和回答相关问题。如申请演员拒绝出席面谈，或于安排面谈的过程中表现不合作，基金秘书处保留把有关申请视作「放弃申请」处理的权利，或取消其申请资格。
- 4.6 在厘定获支持申请的资助金额时，基金会考虑直接资助范畴下的每一部分是否值得支持，因此基金或会支持申请计划的某些部分或支出项目，而非全数批出申请者要求的资助金额。
- 4.7 基金会因应申请情况和资源上的考虑决定每期的资助名额和名单，并保留不支持任何申请的权利。申请者提交申请，即表示申请者同意无论获得资助与否，均接受基金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基金并不设上诉和复核机制。

[\[回到目录\]](#)

¹⁰ 评审小组会就评审先导计划的申请向基金顾问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及就监察和评估获资助项目的执行进度和成效向基金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

5. 申请方法及详情

- 5.1 申请者必须使用《粤剧发展基金「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申请表格》(申请表格)递交先导计划的申请。申请表格可于基金秘书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西翼13楼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索取或从基金网页(<http://www.coac-codf.org.hk>)下载。截止申请时间为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6时正**。
- 5.2 申请者必须递交:
- (a) 完整填妥及已签署的申请表格;
 - (b) 申请表格内「申请资料清单」所列须提交的资料;及
 - (c) 完整的剧本。
- 5.3 申请者必须填报申请表格内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所有个人资料(请参阅 [第9.2段](#)「个人资料处理」及申请表格内「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述之用途)。如申请表格上的资料不全,有关申请将不获考虑。此外,原则上申请者于截止申请时间后就申请表格的内容、演出计划、剧本和财政预算等作出的修改将不会获得考虑,惟基金可按需要要求申请者就特定项目补充资料、作出书面解释和澄清,以能有效作出评审。
- 5.4 倘申请者未能遵照基金秘书处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所需补充资料,则视作放弃申请。
- 5.5 申请者必须将上文 [第5.2段](#)所述的申请文件,于截止申请时间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递交:
- (a) 亲身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西翼13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请事先致电联络基金秘书处以便作送交安排]
 - (b) 邮寄至以上(a)项所列地址;

(c) 电邮至 codf_app@cstb.gov.hk (递交至基金其他电邮地址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申请者请避免同时以多于一种方式递交同一个申请，以免引起混乱而影响申请的处理。

5.6 申请者只限就一项演出计划递交申请。

5.7 亲身或以邮递方式递交申请，申请表格的签署部分须属亲笔签名。申请者须将申请表格、剧本及相关资料放入同一个信封内然后密封，并在信封面注明「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申请」。若申请者亲自递交申请表格，必须于截止申请时间[即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6时正**]¹¹或之前交抵基金秘书处；邮递申请表格则以邮戳为凭，接受邮戳不迟于2026年8月31日的申请。基金不会处理因邮资不足而未能或延迟送抵基金秘书处的申请，因此请确保以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已支付了足够的邮资。

5.8 如申请者透过网上递交申请，须确保其电脑可支援在网上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资料至基金的电邮地址。申请者须检查本身邮件可传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资料档案过多，可分成不同电邮传递(每个电邮不超过15MB)，并于电邮主题清楚注明申请演员、主办剧团及申请计划名称。申请者应以MS Word、MS Excel、JPEG格式或PDF(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档案递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且不可以分享连结的方式或其他网上传送平台递交；当中签署的部分应先亲笔签署，再以电脑扫描器扫描后以PDF档案提交。基金保留权利不处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或要求申请者递交亲笔签署部分的原件以作核实。此外，以电邮递交申请，基金将以本身电邮收件日期及时间为凭，接受不迟于截止申请时间[即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6时正**]的申请。

5.9 若申请者于递交申请表格后两个星期内未收到基金秘书处以电邮/邮寄/传真方式通知收到其申请，须致电3509 7086向基金秘书处查询。

¹¹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截止申请时间当天下午2时至6时的任何时间内悬挂，或是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所公布的「极端情况」在该段时间内生效，则截止申请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下午6时。

5.10 以下申请将不获处理：

- (a) 逾时递交的申请；
- (b) 以上文 [第 5.5 \(a\)至\(c\)段](#) 以外的方式递交的申请；
- (c) 以分享连结的方式或其他网上传送平台递交的申请；
- (d) 未有使用《粤剧发展基金「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申请表》递交申请。

5.11 基金一般不支持下列计划或开支项目：

- (a) 对个别人士、商业机构、政党或政治团体作出过誉或过分宣扬的计划，或透过计划宣传及推广商业产品及商业项目；
- (b) 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其他公营机构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教育局及香港艺术发展局等拨款进行的恒常性计划；
- (c) 发放救济金的计划；及
- (d) 构成基金经常性财务负担的计划，例如申请支付团体的办公室租金和场地经常保养及维修费用、未经事前书面批准而购买的器材开支，或支付全职人员酬金等。

5.12 除不符申请资格和资助范围外，基金有权不考虑不符本申请须知所列的其他要求的申请。另如申请者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载有虚假、失实、伪造、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或隐瞒的成分，基金有权否决其申请/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如申请者作出虚假陈述、虚报、隐瞒或提供虚假或误导的文件或资料，以获取先导计划的资助，更可能会被刑事检控。此外，基金保留以申请者(包括计划人员(如适用)及聘用单位(如适用))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者(包括计划人员(如适用)及聘用单位(如适用))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申请者之申请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申请。已获资助的计划，基金亦保留权利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

- 5.13 如基金顾问委员会认为申请者(包括申请演员及主办剧团)作出任何可能会影响基金顾问委员会审批资助申请公正性的行为，基金顾问委员会保留不处理其申请或/以及将该申请者，以及该团体的最高负责人列入申请资助的冻结名单内的权利。所有被列入冻结名单的申请者，以及该团体的最高负责人，除了其已递交的申请将不获基金处理外，有关申请者，以及该团体的最高负责人在被列入冻结名单后的最少五个月内，均不能申请基金任何资助/计划。此外，基金亦保留权利，就该申请者过往的表现，不会考虑该申请者，以及该团体的最高负责人以「主要参与计划人员」身份参与的其他资助申请。
- 5.14 无论申请是否成功，基金将保留申请者提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资料作存档及审计用途。因此申请者应自行复印提交的申请表格及文件，以作记录。申请者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书籍、图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会发还予申请者。

[\[回到目录\]](#)

6. 公布申请结果

- 6.1 申请经审核后，基金秘书处会向每位申请者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告知其申请结果。基金将预计于2027年初通知申请结果，但基金保留延迟通知的权利。
- 6.2 经基金批核资助和接获书面通知后，受资助者必须在基金指定期限内交回签妥的《粤剧发展基金—受资助者承诺书》(承诺书)，以示同意执行和遵守承诺书内所有条款，以及于指定期限内完成演出计划的所有内容，否则基金有权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承诺书的格式及内容均由基金规定。
- 6.3 演出计划必须于获批资助及受资助者签妥承诺书后才可展开。倘若申请者需要早于基金通知结果的日期开始筹备演出，须自行决定是否支付任何有关费用，基金不会为申请者的决定和支付的费用负上任何责任。
- 6.4 受资助者在与基金签订承诺书前，如因特殊原因未能进行演出计划，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秘书处撤回申请。在此情况下，基金不会提供资助。
- 6.5 在签订承诺书后，受资助者名单将于基金网页发布。

[\[回到目录\]](#)

7. 资助条件和受资助者的责任

7.1 受资助者须按照第 7.1 段至第 7.15 段要求，于指定期限内推行演出计划(包括上演剧目和举行有关的延伸活动/观众拓展活动)，并在计划完成后不超过三个月，提交符合基金要求的计划报告及审核报告予基金审核。

7.2 受资助者须执行的工作包括以下：

(a) 上演剧目及举行延伸活动/观众拓展活动(包括演出前座谈会分享预期达到的目标、剧本的演出概念、主要演员和创作人员阵容、筹备工作进展等，以及演后座谈会分享演出的经验、检讨演出计划的成效等)；

(b) 获批的计划完成后，受资助者须递交计划报告，报告须包括下述内容：

(i) 按照计划既定的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评估计划成效，以及提交既定的支持文件证明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ii) 演出及活动的照片及/或纪录；

(iii) 观众/参加者的评语及意见报告；

(iv) 传媒、剧评人作出的评价/评语报告；

(c) 提交涵盖所有与计划有关的收入和开支的审核报告，相关规定如下：

(i) 受资助者必须委任香港执业会计师就资助项目的收支进行独立审计及提交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必须由受资助演员和剧团的最高负责人(如受资助演员非剧团最高负责人)签署确认，并加盖受资助剧团的正式印章。受委任的执业会计师亦须按基金的《受资助计划审核报告指引》所列要求于审核报告内恰当反映有关资料及数据；

- (ii) 审核报告须列出演出计划的实际开支项目和金额，基金将保留权利，扣除不合理的开支项目(包括新增、未经事前书面批准、与获批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和超出核准预算金额的开支；
- (iii) 除非有合理的解释，受资助者须按批准预算支付酬金和开支项目费用而不得超出所批准的总上限。受资助者应参考廉政公署发出的《「诚信·问责」—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采用当中相关的建议措施，以避免在采购物品与服务、招聘和管理项目员工，以及相关的财政及会计的管控措施方面，会面对贪污、基金的资助被挪用或滥用等的风险。此外，基金若对实际支付的酬金和费用有疑问，保留权利要求受资助者提供有关酬金和费用的单据，以及进一步资料作查核，基金亦保留权利向参与计划的个别人士求证，以确定收款人实际上有收取相关的酬金或费用；
- (iv) 基金容许受资助者因运作需要而以现金支付计划开支，惟每次交易支付的现金额不可多于 30,000 港元。基金不会接纳超出此上限的现金开支项目纳入为计划开支的一部分；
- (v) 受资助者可保留演出票房收入，以进一步加强排练和提升演出的质素，并举行更多延伸活动、观众拓展活动及宣传活动以推广粤剧，惟受资助者须在审核报告内列明有关的票房收入，并须附售票平台或演出场地发出的文件以兹证明；
- (vi) 受资助者必须如实申报获其他机构资助或赞助的收入，银行利息亦须纳入为收入的一部分，基金所批核的资助金亦必须只用作支持所批准的开支项目。基金保留权利向其他资助或赞助机构查核资助计划是否有获双重或重复资助或赞助，以及从拨出资助金扣除获双重或重复资助或赞助的金额；
- (vii) 除非事先获得基金书面同意，受资助者在计划完成后或签署的承诺书终止前或随时在基金的要求下，必须以市价变卖以基金资助款项所购置的资产，并以公开和公正为原则进行变卖。所有由变卖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受资助者须列为收入的一部分；

(viii) 如经基金审核资助计划的收支后录得亏损，受资助者须自行解决有关亏损，基金不会额外提供资助填补有关亏损。

- 7.3 在筹备期间，为加强基金监察和评估先导计划的成效，基金及其顾问委员会和评审小组会与受资助者进行不少于两次的进度会议，并有权要求进行实地视察和评估。受资助者须安排基金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或其代表出席资助计划的演出、排练和延伸活动，以评核资助计划是否已达到计划既定的目标。此外，基金有权要求受资助者提交有关筹备工作或开支报价的证明供基金查核。受资助者须就基金的监察工作提供适切的安排和配合，并就基金及其顾问委员会提出有关计划及剧本执行的意见作出适当的跟进/改进。
- 7.4 受资助者在接受其他机构或人士的捐款、以现金或实物资助或赞助前，必须事先取得基金书面批准，且不可接受烟草公司或烈酒公司的资助或赞助。计划完成后，受资助者应提交帐目报表，说明所得捐款、其他资助和赞助款项的详情。倘受资助者未能遵行上述要求，基金可撤回有关资助，并会追讨所涉的资助金。
- 7.5 未经基金批准，受资助者不可更改计划内容或调拨个别获批准的开支项目作其他支出。受资助者提交的计划详情及资料如有更改，须于计划的原订展开日期至少四星期之前向基金提出，并获其书面同意方可改动。
- 7.6 受资助者若因特殊原因而未能依时展开或完成演出计划或递交所需报告/证明，须先向基金提出申请及取得基金书面批准，否则基金保留取消资助有关演出计划的权利，而不发放任何资助金，以及会影响受资助者日后的申请；受资助者亦必须按基金的指示，于指定期限内退还所有预支的资助款项或基金顾问委员会所指定的资助金额。
- 7.7 受资助者若对已获批的计划内容(如主要演员组合、剧本)或预算开支作大幅度更改，基金有权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而不发放任何资助金；受资助者亦必须按基金的指示，于指定期限内退还所有预支的资助款项或基金顾问委员会所指定的资助金额。

- 7.8 如有关演出/活动将被取消或已取消，受资助者须立即书面通知基金，说明取消活动的原因。受资助者须于书面通知基金后的一个月內，向基金退还所有已发放的资助款项。
- 7.9 若受资助者在上述计划报告、帐目报表或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內提供任何不实或具误导成分的数据或资料，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取消或削减已批核的资助金，并会追讨所涉的资助金。若个案涉及抵触香港法例，基金将转介有关的执法机构处理。
- 7.10 受资助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法律及规例，例如为非本地从业员办理工作签证、申领所需牌照及批准文件、支付所需的专营权或版权费等。受资助者须负责办理所需的手续及承担有关的申请费用。为预防有人因意外而向主办单位提出申索，受资助者亦须购买公众法律责任或其他适合的保险。此外，受资助者亦须遵守基金就先导计划不时发出的指示，确保计划妥善及依法进行。
- 7.11 为回应业界提出免费派发演出门票影响粤剧演出生态的意见，受资助者只可于每场演出派发不多于总观众座位数目(只限扣除因技术用途不开放的座位后)的 10%作为赠票，而上座率不计算免费派发的演出门票。若受资助者欲邀请传媒、基金顾问委员会及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评审小组成员、议员、政府官员、粤剧界前辈及学校团体观赏演出，所涉门票亦必须包括在上述 10%的赠票內。
- 7.12 受资助者如有免费派发门票(包括没有票价及有票价的门票)，均须如实填报所派发赠票的数目及对象，以及须于演出完成后向基金递交由获派赠票的人士、学校或团体签署及盖印(如属机构)的证明。
- 7.13 受资助者须将完成的计划材料及不可撤销的知识产权特许无条件授予基金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让基金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毋须缴交特许使用费或其他费用的情况下，使用计划材料作推动粤剧发展之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教育、复制、展示、推广及宣传用途)，但基金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均不会拥有计划材料的知识产权。此外，受资助者须对任何第三方就计划材料侵犯版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提出的所有申索负上全责，并就任何此等向基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的申索，对基金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十足弥偿。

7.14 如基金提出要求，受资助者在提交计划报告时，须夹附已取得所有版权持有者及参与演出的相关人士或团体同意而制成的演出/活动录像，作为基金顾问委员会评估受资助计划的成效之用。

7.15 宣传和鸣谢

受资助者须按照政府规定，在所有与受资助计划有关的宣传、广告和推广资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电子版本)，以及宣传活动中的当眼位置，就粤剧发展基金提供资助一事作出鸣谢，而且必须在印制和发布有关的宣传、广告和推广资料和刊物，以及在进行宣传活动前，获取基金书面批准各项鸣谢格式和安排。

如有需要，受资助的演出计划、受资助者及/或主要演员须按基金要求，配合参与/出席政府的宣传活动。

受资助者不能利用计划的宣传活动、刊物或资料作宣传及推广商业产品及商业项目的用途。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广材料，政府保留权利可要求受资助者即时中止和停止使用。

[\[回到目录\]](#)

8. 发放资助金安排

8.1 演出计划由获批至提交审核报告期间，基金原则上根据下列期数发放资助金：

期数	条件
第一期	受资助者提交演出租场证明及所有补充资料(如适用)，并获基金书面接纳后；或在签署协议/承诺书后一个月内(以较后者为准)，发放获批资助金额的 20%。
第二期	受资助者提交以下资料，并获基金书面接纳后一个月内，发放获批资助金额的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演出的围读、排练及响排(包括入台响排)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确定延伸活动的具体资料和日期、时间和地点；- 确定宣传和推广的具体安排(必须包括社交媒体)；及- 与评审小组举行最少一次进度会议，并获评审小组认可其进度后。
第三期	受资助者提交已进行/完成第二期所列各项工作的纪录，以及与评审小组举行最少一次进度会议，并获评审小组认可其进度后，发放获批资助金额的 20%。
第四期	受资助者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后，发放余下的获批资助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出批准的场次(每场上座率必须不少于 60%¹²)- 延伸活动/观众拓展活动；以及- 递交计划报告和审核报告¹³，并获得基金书面接纳后一个月内。

8.2 基金在确认受资助者符合 [第 8.1 段](#) 所述的条件后，会向受资助剧团发放相应资助金额。基金有权因应受资助者推行/完成计划的成效和结果，以及提交的报告和开支证明的内容，全权厘定发放的金额及时间。

¹² 同 [备注\(6\)](#)。除非有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的原因)，每场演出场次的上座率如未达 60%，基金会每场扣减 3% 资助额；未达 50%，每场扣减 6% 资助额。

¹³ 按照 [第 7.1 段](#) 所述，在计划完成后不超过三个月，提交符合基金要求的计划报告及审核报告予基金审核。

- 8.3 基金批出的每期资助金将以划线支票发给受资助剧团。银行帐户名称必须与剧团的名称相符。该剧团亦须设有往来户口。
- 8.4 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因应资助计划的性质及基金的资助条件调整发放资助金的分期次数及每期发放资助金百分比的安排。此外，凡逾期递交计划报告的受资助者，基金在未收到计划报告、帐目报表或审核报告前，除保留不接受处理有关受资助者(包括受资助演员及剧团)其他申请的权利外，亦不会发放所涉计划余下的资助金。在此情况下，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取消或削减已批核的资助金。受资助者在接获基金通知后，必须立即退还基金顾问委员会所指定的资助金额。
- 8.5 若受资助者未有妥善使用资助金，基金保留一切权利，追究受资助者在处理计划帐目上的责任，并要求受资助者退还基金顾问委员会所指定的资助金额。此外，基金并保留绝对权利，在任何时间经考虑受资助者的最新资源状况或与资助有关的最新发展因素后，取消或削减已批核的资助金。受资助者在接获基金通知后，必须立即退还基金顾问委员会所指定的资助金额。

[\[回到目录\]](#)

9. 其他条款

9.1 防止贿赂条例

申请者及受资助者(包括参与计划的工作人员及聘用单位)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规定，不得在提出和评审申请，以及参与受资助计划期间，或藉有关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申请者及受资助者及两者的有关联人士均不可向基金顾问委员会任何委员及其辖下评审小组任何成员、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辖下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的职员，以及参与处理和评审申请、监察计划进度及评核资助成效的专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该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发生违法行为，有关申请或资助的批核即告无效。有关的申请者及受资助者则须为基金因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赔偿及负上法律责任。

9.2 个人资料处理

- (a) 申请者就先导计划申请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用于申请表格内「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述之用途。基金在有需要时会收集申请演员的香港身份证号码，作处理及批核先导计划申请之用。基金有权核实申请演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b) 为审批先导计划申请，监察受资助计划的推行进度及评核资助成效，申请者及受资助者须同意基金有权把申请文件及获资助后递交的计划文件中所载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披露给基金顾问委员会及其辖下的评审小组成员、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政府其他决策局和部门、外界顾问(包括机构或个人)，以及任何参与申请评审和评核资助成效的人士作审阅及参考之用。
- (c) 如填报于申请文件上的个人资料有更改，申请者须于 14 个工作日历日或之前书面通知基金，以确保基金持有的个人资料正确。为了推广粤剧发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请者须同意基金将先导计划的有关资料(例如受资助演员姓名、受资助剧团名称、获批核的资助金金额及用途、演出计划及延伸活动/观众拓展活动的详情等)发表于政府及基金的文件、报告、网页、通讯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内。政府及基金并可能会以这些资料协助政府及基金的研究、评估、检讨、宣传、推广及政策发展，并用作审计用途。基金保留权利，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适用条文，外判聘用资料处理者处理任何个人资料。

- (d)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申请者及受资助者有权查询基金是否持有关于申请者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取得该等资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准确的资料。申请者如欲索取或更改资料，请以书面方式寄交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10. 查询电话、修订资助申请须知及申请表格

10.1 有关先导计划的查询请致电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联络电话 3509 7086。

10.2 基金保留修订本申请须知及申请表格的权利，事前毋须知会申请者。

[回到目录](#)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2026年5月